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657號

原　　告　智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子軒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

被　　告　林文進即宇進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向原告購買起訴狀聲證一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被告業已給付150,000元，而原告於114年7月31日將系爭商品交付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給付尾款150,000元。至被告雖抗辯原告遲遲未交付系爭商品及系爭商品精準度不足等

語，然被告未於原告遲未交貨時主張法律上權利，反而收取系爭商品，被告自應給付買賣價金，而系爭商品精準度不足部分，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縱有不足，依聲證一備註第7點亦得要求原告負保固責任，是被告拒絕給付買賣價金並無法律上理由，其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㈡被告於115年2月24日、同年3月11日透過訴外人德士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購買9英吋強力行三爪夾頭及MT-185手動頂針尾座各一臺，買賣價金合計為32,000元，原告業已交付上開商品與被告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買賣價金32,000元。至被告抗辯精準度不足一事，已如前述，其所辯難以採信。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2,000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狀係於115年6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以115年5月22日起算遲延利息等語，惟原告起訴前催告被告給付之存證信函上記載之金額與起訴金額不同，且原告亦未提出存證信函何時送達被告，自無從認定以115年5月22日起算遲延利息，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2,000元，及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于婷